

关于《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
作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4]6314-5号

目 录

| | |
|----|---|
| 回复 | 1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4]6314-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展鹏科技”）的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对贵所下发的《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351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提及的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工作函》中提及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将全部 2017 年首发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或者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分别仅 49.15 万元、313.01 万元、48.18 万元，投资进度分别为 1.12%、6.52%、1.08%。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发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超过 70%。

请公司：（1）以表格形式列示公司上市以来，报告期内终止的募投项目历年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入金额、建设进度、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2）结合问题（1）以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说明首发募投项目经变更和多次延期后，至项目终止时仍然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前期项目论证是否充分，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全面评估，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3）对于报告期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列示相

关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支付或变相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公司上市以来，报告期内终止的募投项目历年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入金额、建设进度、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

报告期内终止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是公司 2015 年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需求制定。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上市后，受房地产投资开发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高位震荡等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以上三个募投项目立项时的客观因素发生变化，为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并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经谨慎评估，公司延期实施了以上募投项目，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鉴于市场环境在不断变化，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将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具体为“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和“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未实施完的部分合并变更为“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推动了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原定建设完成期限为 2018 年 6 月，“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原定建设完成期限为 2019 年 6 月。报告期内终止的三个募投项目历年延期情况如下：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将“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6 月；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将“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将三个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将三个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延期公告（公告

编号：2022-011) 将三个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022 年，房地产投资开发金额出现了自 2015 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房地产行业更是频频出现信用事件。在此背景下，作为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的电梯配件企业，在结合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具体状况后，公司认为相关 IPO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在 2022 年披露的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中披露了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在相关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后，公司内部多次研讨，并与行业内领先企业、高校及研究院不断交流，尝试寻找能够增厚公司盈利的新项目以替换以上三个募投项目，最终由于市场、项目风险等原因，未能找到合适的项目。此外，公司收集、研究了大量电梯行业内上下游企业，筛选并实地考察了若干家电梯配件企业，但因标的企业状况、企业文化、协同性等因素最终未能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企业。

2023 年 3 月，经公司审慎评估后，认为相关募投项目所面临的市场变化已超出立项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预判程度，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风险应对措施已无法应对目前面临的风险，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上市以来，报告期内终止的募投项目历年的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终止募投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2017年 | | | 2018年 | | | 2019年 | | | 2020年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
| | | 投入金额 | 建设进度(%) |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投入金额 | 建设进度(%) |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投入金额 | 建设进度(%) |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投入金额 | 建设进度(%) |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投入金额 | 建设进度(%) |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投入金额 | 建设进度(%) |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投入金额 | 建设进度(%) | 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 | 4,371.23 | 23.70 | 0.54 | 否 | 24.68 | 1.11 | 否 | 0.13 | 1.11 | 否 | 0.64 | 1.12 | 否 | 0.00 | 1.12 | 是 | 0.00 | 1.12 | 是 | 0.00 | 1.12 | 是 |
|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4,801.00 | 87.89 | 1.83 | 否 | 136.25 | 4.67 | 否 | 46.73 | 5.64 | 否 | 37.42 | 6.42 | 否 | 1.87 | 6.46 | 是 | 0.00 | 6.46 | 是 | 3.37 | 6.53 | 是 |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4,459.86 | 0.00 | 0.00 | 否 | 0.00 | 0.00 | 否 | 48.18 | 1.08 | 否 | 0.00 | 1.08 | 否 | 0.00 | 1.08 | 是 | 0.00 | 1.08 | 是 | 0.00 | 1.08 | 是 |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历年募投项目的公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和银行流水，就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

(2) 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主要采购合同、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前任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等，并抽查了大额支出凭证、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等单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终止的募投项目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列示的投入金额、建设进度与实际发生的情况一致，并自2021年开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关于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新能源汽车换电系统项目设备”对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79.29 万元，核销“新能源汽车换电系统项目模具及开发费用”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29.63 万元。往期年报显示，2021 年，公司对“汽车配件模具”项目新增投入 1302.43 万元，并在当期减少同样金额，公司未在年报中说明具体原因。2022 年，公司对“新能源汽车换电系统项目设备”项目新增投入金额 1392.57 万元，并于当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就“新能源汽车换电系统项目模具及开发费用”对应的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 1129.63 万元，计提减值后该项资产账面价值仅 73.89 万元，2023 年，公司处置该项资产仅获得 48.63 万元。

请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项目自立项以来的具体建设情况，包括建设背

景、各年度投入金额、形成的各类相关资产及减值、核销情况等，并说明项目建设中是否涉及关联采购；（2）补充披露公司对项目所涉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迹象出现时点的判断及依据，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结论，说明于2022年将期内新增大额资金投入的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并结合减值计提的情况说明前期在建工程确认是否真实、准确；（3）分项列示上述项目所涉资产的处置情况，包括处置价格、交易对方、处置时点、定价依据，并说明低价处置相关资产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4）公司新投入项目短期内发生大额减值，公司于次年即核销相关资产并低价处置，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管理层在项目立项时的决策是否科学审慎，前期公告是否对于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项目自立项以来的具体建设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各年度投入金额、形成的各类相关资产及减值、核销情况等，并说明项目建设中是否涉及关联采购

1、项目建设背景

2019年房地产投资额同比增长率达到9.72%以后，2020年增长率回落到6.8%，房地产开工面积呈现出了下降趋势；同时公司核心产品门机平均售价亦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从2017年的2,260.11元下降到2020年的2,068.38元。管理层认为未来电梯行业将会出现量价齐降的趋势。公司管理层希望在自身机电一体化的核心技术优势上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

与此同时，在2020年碳中和、碳达峰的国家战略方针背景下，新能源行业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几年取得高速增长。但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存在着用户充电难的问题，2020年9月发改委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公共停车位的快速充/换电站覆盖率”，2020年11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规划到2025年，中国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同时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并且鼓励开展换电模式的引用。

公司基于自身 20 年机电领域优势和研发储备，决定开发一套基于展鹏科技特色的换电系统应用于换电车型，在产品功能和 BOM 成本上具有更多优势。我们希望在产品设计、创新、优化等环节深化“通用、兼容、可靠”的主要开发方向，让公司换电系统具有更多的市场辨识度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提供可靠支撑。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公司新设新能源事业部，开展相关新能源车换电领域业务。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坦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 L12F 车型换电模式的乘用车研发达成战略合作。

2、各年度投入金额、形成的相关资产及减值、核销情况等

各年度投入金额、形成的相关资产及减值、核销等情况如下所述：

| 类别 | 各年度投入金额等情况 | 形成的相关资产、减值、核销等情况 |
|-----------|--|---|
| 生产设备 |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东风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设备”）签订《L12F 车型相关焊接线等设备采购协议》，合同总价 1,242 万元，同年支付首付款 372.60 万元，2023 年 6 月公司与东风设备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 931.50 万元，同年公司并支付尾款 558.90 万元。 | 2020 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372.60 万元（对方未开发票，全额计入），2022 年底根据与东风设备的回购谈判，将“其他非流动资产”372.60 万元转入“在建工程”，同时预估“在建工程”506.69 万元，上述“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 |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承德金龙输送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金龙”）签订《L12F 车型焊接设备改造及吊具等采购协议》，合同总价 599.00 万，并支付首付款 165.00 万元，2022 年 12 月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 580.00 万，并支付尾款 415.00 万。 | 2021 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146.02 万元（对方开具发票，按照税后金额差额计入）。2022 年底将“其他非流动资产”146.02 万元转入“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根据补充协议确认“在建工程”367.25 万元，上述“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 模具、检具、夹具等 | 2021 年 1 月 28-29 日，公司与 9 家供应商签订《L12F 车型的相关模具、检具、夹具》的研发及采购协议，合同金额合计 2,089.00 万元；根据项目进展，后续合同金额变更为 1752.35 万元。2021 年 1 月支付首付款合计 603.80 万元，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陆续支付尾款 1,054.55 万元。 | 2021 年公司将已经交付的模具 1,302.43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公司在收到发票但未收到模具实物前确认“在建工程”科目，交付实物并收到发票以后转“长期待摊费用”。因此 2021 年报显示“在建工程科目”增加和减少 1,302.43 万元。2022 年交付模具 106.73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模具等设备合计摊销 347.23 万元，期末将剩余账面价值 1,061.93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合并原先已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开发费用 141.59 万元，合计 1,203.52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129.63 万元，预估残值 73.89 万元。 |

3、项目建设中是否涉及关联采购

该项目建设中不涉及关联方采购。

（二）补充披露公司对项目所涉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迹象出现时点的判断及依据，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结论，说明于 2022 年将期内新增大额资金投入的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并结合减值计提的情况说明前期在建工程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该项目的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相关设备和模具，区别于传统上的基建类项目，该类资产生产的产品适用于特定的车型，资产价值依赖整车厂的项目推进。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东风汽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后，一直与东风汽车就该项目进行研发和商务谈判，虽然 L12F 车型是基于轩逸车型进行油改电改造，但是整车项目研发难度大，开发周期长。同时，公司与东风汽车就该车型的后续生产以及销售环节谈判陷入僵局，东风汽车要求展鹏承担后续汽车销售任务，该项变化与公司做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角色定位产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认为新能源汽车作为新兴产品，市场接受度还在普及阶段，如果公司承担了汽车销售任务，将极大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与东风汽车就 L12F 车型的推进始终没有取得重大突破。2022 年 6 月东风汽车内部决定将该项目列为冻结状态，2023 年 1 月公司管理层在经过慎重考虑以后，决定停止该项目研发。2022 年年报审计中，公司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392.2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29.62 万元。

2022 年 6 月东风汽车内部暂停该项目是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判断依据。用于汽配生产的机器设备专用于特定车型，若车型停止开发，该设备并无使用价值，拆卸设备还将付出大额人工成本，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用于汽配生产的模具等设备亦用于该车型，但是考虑模具等设备由钢铁制作而成，即使报废仍然可以废铁处置，通过预估模具等重量和废铁价格，预估残值 73.89 万元，剩余价值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公司认为 2022 年度将预计不产生价值的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东风汽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陆续构建在建工程项目，同时根据 2022 年 6 月东风汽车内部暂停该项目的情况将当年度转入在建工程的项目全额计提减值，主要系随着该项目从投建到出现减值迹象，本公司及时地随着项目的进展情况执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具备合理性；前期在建工程的确认真实、准确。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展鹏科技研发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检查新能源车换电系统研发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到货验收单据、发票、付款审批等资料，核实研发投入的真实性与履约义务记录的完整性；

（2）了解新能源车换电系统研发项目相关资产的状况，并对相关实物资产进行实地勘察；与展鹏科技管理层就新能源车换电系统研发项目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开展的背景、实施的过程、项目终止的原因、与合作方沟通的状况；

（3）获取了展鹏科技管理层判断新能源车换电系统研发项目资产减值的相关声明；取得了展鹏科技确认新能源车换电系统研发项目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相关资料，评估了展鹏科技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的适当性，对减值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检查与新能源车换电系统研发项目的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项目建设中不涉及关联采购；基于新能源市场发生的重大变化，东风汽车放弃了 L12F 车型换电版的研发，并于 2022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冻结。因此，展鹏科技新能源车换电系统项目是在 2022 年的现有环境下，出现了不可逆转的减值迹象，2022 年将期内新增大额资金投入的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有一定

的合理性，在建工程确认真实、准确。

三.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04 亿元，同比增长 35.78%，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达 2223.05 万元，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05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所购买的券商理财未到期余额为 3.9 亿元，私募基金未到期余额为 1073 万元，但公司在年报第 20 页中未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私募基金投资情况”等，仅勾选“不适用”。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风险类别、投资期限、购买金额、是否包含高风险理财产品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2）说明是否持有远期合约、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如有，请详细披露持有的产品名称、风险类别、投资金额等具体信息，如无，请说明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准确；（3）核实年度报告第 20 页中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如否，请进行补充披露并自查中是否存在其他类似错漏。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风险类别、投资期限、购买金额、是否包含高风险理财产品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1、报告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并按照持有期限分别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13.3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17.48 万元，合计 41,930.79 万元。相关理财产品具体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风险类别、投资期限、购买金额、风险等级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风险类别 | 风险等级 | 投资期限(天) | 购买金额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期末公允价值 |
|----|---------------------------|-----------|------|------|---------|----------|----------|----------|
| 1 | 九章幻方中证 1000 量化多策略 1 号私募基金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高风险 | R5 级 | 无 | 573.11 | 515.87 | 1,088.98 |
| 2 | 首创证券创赢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3 级 | 194 | 1,000.00 | 46.63 | 1,046.63 |
| 3 | 广发证券稳博广博中证 | 非保本-浮 | 高风险 | R5 级 | 无 | 500.00 | -3.25 | 496.75 |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风险类别 | 风险等级 | 投资期限(天) | 购买金额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1000 量化多头系列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 动收益型 | | | | | | |
| 4 | 首创证券创赢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57 | 500.00 | 29.30 | 529.30 |
| 5 | 华鑫证券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5 | 500.00 | 31.34 | 531.34 |
| 6 | 华鑫证券年年盈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5 | 500.00 | 34.23 | 534.23 |
| 7 | 华鑫证券年年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5 | 500.00 | 23.39 | 523.39 |
| 8 | 华鑫证券鑫享专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5 | 1,000.00 | 39.94 | 1,039.94 |
| 9 | 首创证券创赢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40 | 1,500.00 | -16.27 | 1,483.73 |
| 10 | 华鑫证券年年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5 | 500.00 | 27.87 | 527.87 |
| 11 | 华鑫证券年年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5 | 1,000.00 | 34.55 | 1,034.55 |
| 12 | 华鑫证券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5 | 500.00 | 17.68 | 517.68 |
| 13 | 首创证券创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284 | 3,000.00 | 132.80 | 3,132.80 |
| 14 | 华鑫鑫国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181 | 500.00 | 15.95 | 515.95 |
| 15 | 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182 | 1,000.00 | 40.89 | 1,040.89 |
| 16 | 华鑫证券年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5 | 1,500.00 | 41.22 | 1,541.22 |
| 17 | 华鑫证券年年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5 | 1,000.00 | 27.42 | 1,027.42 |
| 18 | 华鑫证券鑫享专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5 | 1,500.00 | 38.61 | 1,538.61 |
| 19 | 华鑫证券鑫益所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5 | 1,500.00 | 71.48 | 1,571.48 |
| 20 | 首创证券创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3 | 1,000.00 | 31.82 | 1,031.82 |
| 21 | 华鑫证券鑫益所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5 | 1,500.00 | 73.00 | 1,573.00 |
| 22 | 首创证券创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3 | 1,000.00 | 28.67 | 1,028.67 |
| 23 | 首创证券创赢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4 | 1,000.00 | 34.40 | 1,034.40 |
| 24 | 首创证券创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284 | 2,000.00 | 51.92 | 2,051.92 |
| 25 | 首创证券创赢 18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4 | 1,000.00 | 21.46 | 1,021.46 |
| 26 | 首创证券创赢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284 | 1,500.00 | -68.65 | 1,431.35 |
| 27 | 首创证券创赢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3 | 500.00 | 6.90 | 506.90 |
| 28 | 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2 | 1,000.00 | 11.03 | 1,011.03 |
| 29 | 首创证券创赢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77 | 1,000.00 | 72.20 | 1,072.20 |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风险类别 | 风险等级 | 投资期限(天) | 购买金额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期末公允价值 |
|----|---------------------|-----------|------|------|---------|-----------|----------|-----------|
| 30 | 首创证券创赢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85 | 500.00 | 26.86 | 526.86 |
| 31 | 首创证券创赢 3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89 | 500.00 | 25.70 | 525.70 |
| 32 | 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90 | 1,000.00 | 43.39 | 1,043.39 |
| 33 | 首创证券创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9 | 3,500.00 | 195.58 | 3,695.58 |
| 34 | 华鑫证券年年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7 | 500.00 | 16.86 | 516.86 |
| 35 | 首创证券创赢 5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9 | 1,500.00 | 71.45 | 1,571.45 |
| 36 | 首创证券创赢 3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70 | 1,500.00 | 57.93 | 1,557.93 |
| 37 | 中金鑫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低风险 | R2 级 | 366 | 1,000.00 | 7.51 | 1,007.51 |
| 合计 | | | | | | 40,073.11 | 1,857.69 | 41,930.79 |

注：尾差系万元折算所致。

2、高风险理财产品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如“1、报告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所示，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高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主要为“九章幻方中证 1000 量化多策略 1 号私募基金”和“广发证券稳博广博中证 1000 量化多头系列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其占整体理财产品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高风险理财产品名称 | 风险等级 | 投资期限 | 购买金额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期末公允价值 |
|--|------|------|-----------|----------|-----------|
| 九章幻方中证 1000 量化多策略 1 号私募基金 | R5 级 | 无 | 573.11 | 515.87 | 1,088.98 |
| 广发证券稳博广博中证 1000 量化多头系列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 R5 级 | 无 | 500.00 | -3.25 | 496.75 |
| 高风险理财产品期末持有金额合计① | | | 1,073.11 | 512.62 | 1,585.73 |
| 公司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② | | | 40,073.11 | 1,857.69 | 41,930.79 |
| 高风险理财产品期末持有金额占比③=①/② | | | 2.68% | 27.59% | 3.78% |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广发证券稳博广博中证 1000 量化多头系列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分红款 20.27 万元；注 2：尾差系万元折算所致。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末持有的高风险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 1,073.11 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为 1,585.73 万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 512.62 万元，同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广发证券稳博广博中证 1000 量化多头系列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分红款 20.27 万元，未发现投资亏损的情况；从高风险理财产品期末持有金

额占比来看，购买金额及期末公允价值占比分别为 2.68%和 3.78%，占比相对较小，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从公司购买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和其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比较来看，一般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会约定投资期限，而高风险理财产品一般不约定投资期限，主要为了保证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可随时赎回的灵活性。因此，本公司认为期末持有的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相对可控，目前相关产品投资整体处于盈利水平，未对公司现金流、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理财产品未来逾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同时，本公司针对购买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指定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说明是否持有远期合约、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如有，请详细披露持有的产品名称、风险类别、投资金额等具体信息，如无，请说明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列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持有远期合约、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度报告中针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附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理解有误，附注下拉选项填报了“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应当予以删除。本公司已进行了以下修正：

原 2023 年度报告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披露如下：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230,475.53 | -6,494,627.06 |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0,230,475.53 | -6,494,627.0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合计 | <u>20,230,475.53</u> | <u>-6,494,627.06</u> |

”

修改后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披露如下：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230,475.53 | -6,494,627.06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合计 | <u>20,230,475.53</u> | <u>-6,494,627.06</u> |

”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内部控制，并执行控制测试；询问投资管理人员，了解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金额、期限以及收益率等情况；询问管理层针对高风险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2）检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支持性证据、如：投资购买合同、交易记录、价格变动情况证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匹配分析、确认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获取投资购买合同，详查理财产品名称、发行机构、风险等级、收益率、投资标的及产品类型等，并进行对比分析；

(3) 对公司上期末及本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向发行方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理财产品名称、产品类型、持有份额、产品净值、购买日、到期日、是否被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等信息，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对比账面确认情况，关注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4) 对于报告期内已赎回的理财产品，检查申购流水、赎回流水、投资收益的银行回单及其他相关凭证；关注公司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披露的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风险类别、投资期限、购买金额可以确认；期末持有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九章幻方中证 1000 量化多策略 1 号私募基金”和“广发证券稳博广博中证 1000 量化多头系列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针对高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管控措施，目前相关产品整体投资盈利，赎回的灵活性较高，未对公司现金流、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列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持有远期合约、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情形。

四. 关于毛利率。

公司主营电梯门系统等，主要产品包括电梯门机和层门装置。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但主要产品毛利率降幅较大。分产品来看，报告期内，电梯门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97%，毛利率同比减少 6.44 个百分点，层门装置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31%，毛利率同比减少 13.23 个百分点。

请公司结合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销量变化、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表现、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等情况，说明 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后续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销量变化、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表现、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等情况，说明 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度电梯门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97%，毛利率同比减少 6.44 个百分点，层门装置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31%，毛利率同比减少 13.2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于产品类别分类的差异导致，具体如下：

| 分类 | 2023 年度主营产品分类 | 2022 年度主营产品分类 |
|-------|---------------|---------------|
| 主营产品一 | 门机+配套配件 | 门机 |
| 主营产品二 | 层门装置+配套配件 | 层门装置 |
| 主营产品三 | 独立销售的配件 | 独立销售的配件+配套配件 |

由上表可知：

1、主营产品分类调整的内容

2022 年度主营产品分类为“门机”、“层门装置”和“独立销售的配件+配套配件”三种产品类别；2023 年度，针对配件销售进行了分类调整，调整之后列报口径为“门机+配套配件”、“层门装置+配套配件”和“独立销售的配件”。

2、主营产品分类调整的原因

公司配件的销售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根据客户需求单独签署合同、单独定价、单独销售，一种是配套门机及层门装置合并签署合同、合并定价、合并销售。由于配套门机及层门装置销售的配件在交易时是基于整体合同进行的定价，在细拆门机/层门装置和配件销售价格时存在合同未明确单个产品的价格或单个产品分拆收入不准的情况，导致毛利率会随着合同签署方式的变化存在较大的波动，未能真实的反应公司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实际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为了客观地反映出门机和层门装置两款主营产品实际毛利率水平进行了 2023 年度的主营产品分类调整。

综上所述，如果模拟将原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主营产品分类调整至 2023 年度同口径后，两年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一、2022 年度报告中以产品类别口径列报的毛利率 | | | |
|-----------------------------|-----------|-----------|---------|
| 产品类别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门机 | 23,063.84 | 13,089.83 | 43.25% |
| 层门装置 | 21,619.88 | 17,026.39 | 21.25% |
| 独立销售的配件+配套配件 | 5,139.75 | 7,441.84 | -44.79% |
| 合计 | 49,823.46 | 37,558.05 | 24.62% |
| 二、2022 年度按照销售类别口径调整之后列报的毛利率 | | | |
| 产品类别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门机+配套配件 | 23,063.84 | 14,344.67 | 37.80% |
| 层门装置+配套配件 | 21,619.88 | 19,931.36 | 7.81% |
| 独立销售的配件 | 5,139.75 | 3,282.02 | 36.14% |
| 合计 | 49,823.46 | 37,558.05 | 24.62% |

由上表可见，调整之前 2022 年度配件销售出现负毛利的情况，而门机及层门装置毛利率相对较高，调整之后配件独立销售毛利率达到 24.62%，门机+配套配件和层门装置+配套配件均有所下降。

因此，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均按照门机+配套配件、层门装置+配套配件和独立销售的配件产品类别列报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 分产品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收入变动率 | 毛利率变动 |
|-----------|-----------|--------|-----------|--------|--------|--------|
| | 主营业收入 |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 | 毛利率 | | |
| 门机+配套配件 | 21,456.44 | 36.81% | 23,063.84 | 37.80% | -6.97% | -0.99% |
| 层门装置+配套配件 | 22,983.77 | 8.02% | 21,619.88 | 7.81% | 6.31% | 0.21% |
| 独立销售的配件 | 5,407.23 | 33.03% | 5,139.75 | 36.14% | 5.20% | -3.11% |
| 主营业务合计 | 49,847.44 | 23.13% | 49,823.46 | 24.62% | 0.05% | -1.49% |

由上表可见，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相比较 2022 年度持平，变动率分别为 0.05%和-1.49%，未见较大波动异常。其中，2023 年度主营产品“门机+配套配件”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较上年变动率分别为-6.97%和-0.99%，“层门装置+配套配件”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较上年变动率分别为 6.31%和 0.21%，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 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元/台

| 项目 | 2023 年单位价格 | 2022 年单位价格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门机 | 1,960.05 | 2,036.23 | -76.18 | -3.74% |
| 层门装置 | 434.71 | 413.62 | 21.09 | 5.10% |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元

| 序号 | 物料编码 | 2023 年 采购单价 | 2022 年 采购单价 | 变动金额 | 变动率 |
|----|------------|----------------|----------------|-------|--------|
| 1 | 0401300059 | 203.26 | 202.67 | 0.59 | 0.29% |
| 2 | 0406200027 | 4.86 | 4.86 | -0.00 | 0.00% |
| 3 | 0605010138 | 4.84 | 5.32 | -0.48 | -9.02% |
| 4 | 0605010132 | 4.75 | 5.26 | -0.51 | -9.70% |
| 5 | 0406200047 | 17.50 | 17.50 | 0.00 | 0.00% |
| 6 | 0402300100 | 217.05 | 216.76 | 0.29 | 0.13% |
| 7 | 3004010002 | 27.96 | 27.96 | -0.00 | 0.00% |
| 8 | 0206200099 | 25.67 | 26.43 | -0.76 | -2.88% |
| 9 | 0406200095 | 24.13 | 24.89 | -0.76 | -3.05% |
| 10 | 0414150126 | 26.02 | 27.73 | -1.71 | -6.17% |

注：由于采购物料品类较多，因此我们选取了前 10 大采购物料进行单位价格列示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产品门机单位销售价格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3.74%，与门机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2023 年度公司针对门机类销售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降价。同步，公司也积极和供应商进行材料采购的价格谈判，前 10 大采购物料价格同比整体上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价格下调。而层门装置由于内部产品结构及规格型号的变化，整体销售单价上升了 5.10%，导致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上涨。

(2) 产销量变化

公司 2023 年度主要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台

| 主要产品 | 生产量 | 销售量 | 库存量 |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门机 | 106,208.00 | 109,469.00 | 5,213.00 | -8.79 | -3.36 | -38.48 |
| 层门装置 | 524,918.00 | 528,721.00 | 32,343.00 | -2.10 | 1.15 | -10.52 |

公司 2023 年度主要产品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量较上年分别减少了 8.79%和 2.1%，主要系 2022 年末剩余库存较多导致，该指标与库存量的增减变动也是相匹配的；门机销售量较上年减少了 3.36%，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了 6.97%，该原因主要系公司第一大客户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订单需求量下降导致；层门装置的销售量与生产量较上年变动幅度较小。

(3) 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 2023 年五大客户同比上年情况较为稳定，未出现新增或减少重大客户的情况，其交易金额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客户的提货计划，未见重大异常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交易金额 | 年度排名 | 交易金额 | 年度排名 |
| 1 |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 7,071.38 | 1 | 7,354.63 | 1 |
| 2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6,950.92 | 2 | 6,712.72 | 2 |
| 3 |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6,581.76 | 3 | 5,555.04 | 3 |
| 4 | 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 2,880.06 | 4 | 3,156.74 | 4 |
| 5 | 美迪斯电梯有限公司 | 2,613.88 | 5 | 2,272.66 | 5 |

从供应商结构来看，公司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较上年情况较为稳定，其中苏州市益星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其 2022 年度属于第 7 大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动幅度较小，排名变动幅度也相对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交易金额 | 年度排名 | 交易金额 | 年度排名 |
| 1 | 无锡慧凝科技有限公司 | 4,695.88 | 1 | 5,299.42 | 1 |
| 2 | 无锡雍晟泰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2,271.92 | 2 | 2,275.29 | 3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交易金额 | 年度排名 | 交易金额 | 年度排名 |
| 3 | 无锡市典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066.04 | 3 | 2,452.23 | 2 |
| 4 | 无锡市古峰商贸有限公司 | 1,439.78 | 4 | 1,544.15 | 4 |
| 5 | 苏州市益星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373.00 | 5 | 1,207.32 | 7 |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均较为稳定，与本公司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年度不存在重大异常的变动情况。

(4) 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一批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发展。国内外电梯整机厂商出于成本的考虑，改变了以往单一自制、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越来越注重与国内电梯部件厂商的合作。2023 年度，由于房地产行业的下行导致电梯的需求量下降，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上下游的销售及采购价格，均呈现了不同程序的降价，公司有效地运用了价格传导机制和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维持了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的状况。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49,847.44 万元，较上年变动幅度为 0.05%，虽因个别客户的订单需求和降价导致门机销售收入下降了 6.97%，但公司积极利用现有产能开拓业务，致使主营产品层门装置上升了 6.31%，使公司的收入水平整体上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状态。

(5)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表现

同行业公司包括汇川技术和英威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表现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营业收入金额 | | 毛利率金额 | |
|------|--------------|---------|--------|----------|
| | 金额 | 较上年变动比率 | 毛利率 | 较上年增加百分点 |
| 汇川技术 | 3,041,992.54 | 32.21% | 33.55% | -1.46% |
| 英威腾 | 458,986.28 | 12.03% | 31.51% | 1.40% |
| 展鹏科技 | 50,336.52 | 0.84% | 23.67% | -1.06% |

从收入规模来看，汇川技术和英威腾营业收入变动比率均高于本公司，主要系公司体量和业务范畴的不同导致，相比较同行业汇川技术和英威腾的多领域产品的销售，

展鹏科技专注于电梯行业的发展，因此体量及业绩增幅规模均相对较小；从毛利率变化来看，本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和汇川技术变动一致，与英威腾对比变动幅度差异较小，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6）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产品优势，主要分为以下三点：

①产品个性化定制、多样化生产的优势

各大电梯整机厂商对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等电梯部件的功能要求不尽相同，这对电梯部件生产企业在产品个性化方案设计、多样化生产方面要求很高。公司具备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等产品个性化定制和多样化生产的能力。在电梯门系统领域，根据电梯门机控制器使用的不同技术，公司能够提供应用 VVVF 变频控制技术、永磁同步变频控制技术和交流矢量变频控制技术等多种产品系列；根据电梯门系统不同的机械结构，公司能够提供中分、双折和三折等多种产品系列；根据电梯不同的使用工况，公司能提供常规电梯门系统和防爆、防尘、防水及圆弧等特种电梯门系统。在电梯控制系统领域，公司能够提供电梯一体化控制器、内呼板、外呼板、指令板等多种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产品；根据电梯一体化控制器使用的不同技术，公司能够提供永磁同步、交流异步等多种产品系列。

②提供产品整体化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凭借电梯门系统产品的出色性能、优质服务和良好性价比，成功与国内知名电梯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以自主变频控制技术和机械设计技术为基础，产品由电梯门系统逐步向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等领域延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系列，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等多方位的电梯部件产品，成为国内少数能够实施产品整体化解决方案的电梯部件供应商之一。

③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具有全员参与性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以精益化管理为目标，全面推进企业 6S 管理；公司研发的"数字式门机控制器（FE-D3000）"和"电梯门锁装置（FEL-161A）"通过欧洲 CE 认证，"数字式 VVVF 同步带防爆门机产品"获得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

验站防爆合格证；公司电梯门机、电梯层门装置、电梯门板等产品均符合国家电梯标准相关的要求；公司产品品质优良，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

基于上述公司产品优势的前期下，本公司 2023 年度保持着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2023 年度随着房地产行情下行，受市场供需关系和个别客户采购需求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产品门机的销售价格、产能、销量均有所下降，其销售规模和毛利率相比较同期呈现了下滑趋势；但是基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了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一定程度上对冲了销售端价格下跌对毛利率的影响；同步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变更进行了产品结构的调整，虽然门机业务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下降，但是层门装置业务均有所上升。因此，公司 2023 年度仍持续保持着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整体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幅度较低，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后续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受电梯整机市场需求的影响，电梯行业的下游是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环境的关联度较高。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一批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发展，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受钢材和铜材市场价格变动的较大影响。

因此，如果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持续下行，电梯整机市场需求缩减，而钢材和铜材市场价格又居高不下，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可能会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展鹏科技自销售订单审批至营业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要求，并确定是否一贯应用；

(2)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测试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分客户和产品对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总体分析性复核；对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3) 获取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价格波动分析；获取公司的产销存数据，结合客户订单情况，分析收入变动的原因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4) 针对公司的主要客户的变化和供应商变化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就公司的相关产品以及行业情况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年度报告及同行业披露的相关信息，并就当年度交易数据与主要客户的变化和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2023 年度受市场供需关系和个别客户采购需求的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门机的销售价格、产能、销量均有所下降，其销售规模和毛利率相比较同期呈现了小幅下滑趋势；但是基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且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了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一定程度上对冲了销售端价格下跌对毛利率的影响；同步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变更进行了产品结构的调整，层门装置业务销售规模有所上升。因此，公司 2023 年度仍持续保持着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整体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幅度较低，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如果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下行，电梯整机市场需求缩减，而钢材和铜材市场价格又居高不下，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可能会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五. 关于应收票据。

2021-2023 年，公司银行承兑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4939.51 万元、7985.28 万元、5722.85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729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中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3884.78 万元，同比增长 101.88%，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1000.52 万元，同比下降 53.20%。

请公司：（1）核实以前年度期末是否存在银行承兑票据背书或贴现，并结合公司结算政策、票据支付金额等，说明本年度银行承兑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2）分类列示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情况变化及承兑人信用等级情况，说明报告期末上述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核实以前年度期末是否存在银行承兑票据背书或贴现，并结合公司结算政策、票据支付金额等，说明本年度银行承兑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

公司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列报在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2021年至2023年期末尚未到期但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并未出现大幅提升的情况，主要系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年度分类口径的差异导致。具体如下：

原披露的期末尚未到期但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列报至了“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终止确认金额”，2023年财务人员为了进行与不可终止确认金额进行可比，列报在“应收票据-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终止确认金额”，即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
|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 7,299.76 | 9,099.69 | 6,210.34 |
| 其中：应收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7,299.76 | | |
|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 9,099.69 | 6,210.34 |

因此，我们将2023年12月31日原列报至“应收票据-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终止确认金额”调整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终止确认金额”后的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
| 期末尚未到期但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7,299.76 | 9,099.69 | 6,210.34 |
| 其中：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 | | | |
|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金额 | 7,299.76 | 9,099.69 | 6,210.34 |

上述关于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披露调整的划分标准为：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信用度较高的商业银行，不获支付的可能性极低，可以终止确认，并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进行披露。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和票据结算，票据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划分为信用度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度一般或较低的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2021年至2023年各期末，因背书或贴现信用度较高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而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6,210.34万元、9,099.69万元、7,299.76万元，该部分由于承兑人是信用度较高的商业银行，获得支付的可能性极高，因此予以终止确认。

调整完之后的银行承兑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不存在大幅提升的情况，其变动主要系客户支付票据时点或本公司予以背书时点的差异导致，不存在其他重大异常情况。

（二）分类列示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情况变化及承兑人信用等级情况，说明报告期末上述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1、分类列示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

（1）按照前五大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 2023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大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票据金额 | 占比 |
| 1 |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 2,268.55 | 58.40% |
| 2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277.50 | 7.14% |
| 3 | 四川科莱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105.00 | 2.70% |
| 4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90.04 | 2.32% |

| 5 | 苏州华丰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 79.20 | 2.04% |
|---------------------------------------|----------------|----------|--------|
| 合计 | | 2,820.29 | 72.60% |
| 2022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大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票据金额 | 占比 |
| 1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235.00 | 12.21% |
| 2 | 亚洲富士电梯（临沂）有限公司 | 157.00 | 8.16% |
| 3 | 亚洲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135.18 | 7.02% |
| 4 | 广东格菱电梯有限公司 | 95.69 | 4.97% |
| 5 | 美迪斯电梯有限公司 | 90.00 | 4.68% |
| 合计 | | 712.87 | 37.04% |

(2) 按照承兑人风险等级列示

2022年和2023年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将认定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其中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以及宁波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2023年新增）5家城商行，简称“‘6+9’银行”；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和财务公司归类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简称“非‘6+9’银行”。

公司期末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 变动率 |
|--------------|-----------------------|-----------------------|---------|
| “6+9”银行承兑汇票 | | | |
| 非“6+9”银行承兑汇票 | 3,884.78 | 1,924.33 | 101.88% |
| 合计 | 3,884.78 | 1,924.33 | 101.88% |

如上表，公司近两年均按照上述标准划分了“6+9”银行承兑汇票和非“6+9”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均为非“6+9”银行承兑汇票。

2、报告期末上述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

如上文表格所述，导致2023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到的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2,268.55 万元应收票据尚未到期导致，具体如下所述：

(1) 从客户信用情况变化来看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第一大客户，具有较为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近两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54.63 万元和 7,071.38 万元，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从结算方式来看，一般使用银行转账或票据进行结算；从票据兑付情况来看，菱王电梯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资质，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应收票据的情况。针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菱王电梯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在手票据余额 | 100.00 | 3,757.60 |
|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 | 2,268.55 | |
| 对菱王电梯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总额 | 2,368.55 | 3,757.60 |

由上表可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菱王电梯有限公司的票据余额明显下降，但是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部分供应商不接收非“6+9”银行的承兑汇票，公司无法直接背书，因此选择了银行票据质押融资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票据质押余额为 2,557.60 万元，仍列报在在手票据余额里。2023 年度，经过公司与供应商的商务谈判，部分供应商陆续开始接受非“6+9”银行的承兑汇票，使得菱王电梯有限公司获取的非“6+9”银行的承兑汇票期末时点对外背书至供应商而又因为未到期无法进行终止确认，从而导致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的波动差异。

(2) 从承兑人信用等级来看

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的划分主要以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6+9”银行承兑汇票和非“6+9”银行承兑汇票的划分，公司近两年的银行承兑汇票收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收到的票据 | 2022 年度收到的票据 | 变动率 |
|-------------|--------------|--------------|-------|
| “6+9”银行承兑汇票 | 18,321.19 | 17,337.90 | 5.67% |

| 项目 | 2023 年度收到的票据 | 2022 年度收到的票据 | 变动率 |
|--------------|--------------|--------------|--------|
| 非“6+9”银行承兑汇票 | 13,528.15 | 14,993.70 | -9.77% |
| 合计 | 31,849.34 | 32,331.60 | -1.49% |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6+9”银行承兑汇票金额、非“6+9”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基本相当，变动率分别为-1.49%、5.67%、和-9.77%，变动率较低。因此，因客户结构或承兑人信用等级的变化对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变动影响较低。

综上所述，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度进行了银行票据质押 2,557.60 万元，列报在在手票据余额里，从而导致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的波动差异。

3、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中归属于“6+9”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收到票据 | 2022 年度收到票据 | 变动率 |
|--------------|-------------|-------------|---------|
| “6+9”银行承兑汇票 | 18,321.19 | 17,337.90 | 5.67% |
| 其中：12 月份收票金额 | 852.24 | 1,610.88 | -47.09% |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度收到的“6+9”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8,321.19 万元，2022 年度收到的“6+9”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7,337.90 万元，变动率为 5.67%，当年度因客户信用或承兑人信用等级的变化影响较小。

其中，2023 年 12 月份收到的“6+9”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52.24 万元，2022 年 12 月份收到的“6+9”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10.88 万元，变动率为-47.09%，由于该部分差异形成了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此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的大幅下降。

从客户层面来看，2022 年 12 月份“6+9”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回款较多主要系收到了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710.9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导致。本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针对菱王电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基本持平，未见重大差异，导致票据回款的差异主要系客户回款的时点及频率在信用期范围内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公司在收到客户的

票据回款之后会根据经营所需，进行到期承兑、背书等，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客户信用情况发生重大异常的情况。

综上所述，应收款项融资金额的大幅下降主要系各期客户支付“6+9”银行承兑汇票的时点差异导致，不存在客户信用及承兑人信用等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应收票据的管理方式，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票据备查簿余额及发生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2) 检查应收票据信用风险分类的准确性；检查发行人票据收取、背书、承兑、质押、贴现等情况，结合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检查发行人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等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3)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主要客户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的匹配性；

(4) 通过访谈向公司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了解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变动情况，并对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进行盘点、列报进行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2021年至2023年各期末，因背书或贴现信用度较高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而尚未到期而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为6,210.34万元、9,099.69万元、7,299.76万元，调整列报之后的银行承兑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不存在大幅提升的情况，其变动主要系客户支付票据时点或公司予以背书时点的差异导致，不存在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收款项融资金额的大幅下降主要系各期客户支付“6+9”银行承兑汇票的时点差异导致，不存在客户信用及承兑人信用等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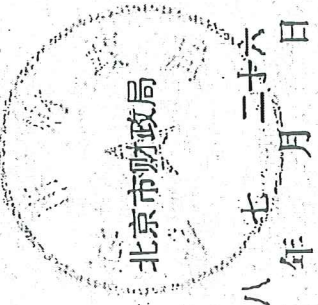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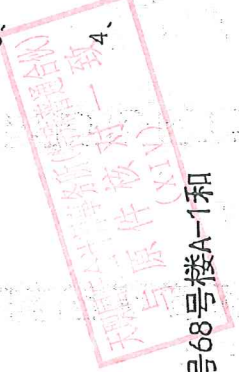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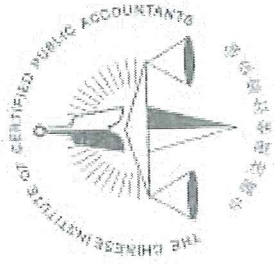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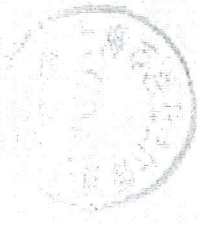


姓名: 周成
 Full name: 周成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17日
 Date of birth: 1978-11-17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811170017
 Identification No.: 310105197811170017



天圆地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注册会计师
 Seni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周成
 Name: 周成
 身份证号: 310105197811170017
 ID No.: 310105197811170017



2018年12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周成

注册编号: 110002400235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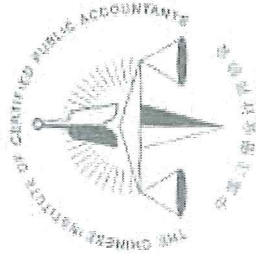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002400235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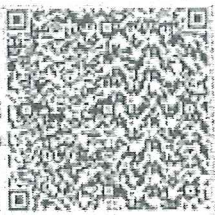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梅妮
 English name: MEI NI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0-03-01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Member name: 梅妮
 Member ID: 41092519900301338X
 ID number: 41092519900301338X



新(特)普通合伙
 核对一致
 (XIV)



梅妮(41092519900301338X)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000150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of Jiangsu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